



于建初文集

湖南文艺出版社

醉醒人生

于建初 著

# 醉醒人生

于建初 著



湖南文艺出版社



## 第一章

夜深沉。

人昏沉。

饥肠辘辘。

好似睡了一千年，又好似不曾睡过一分钟。脑子里空空荡荡，意念模糊。

一只特大的馒头悬在嘴的上方，流着油，黄灿灿，叫人馋涎欲滴。我想一口咬住它，却又够不着。无论怎么努力，始终还是差那么一丁点。噗的一声响，把我从恍惚中惊醒，那只令人垂涎的馒头也随即消失。我惊坐起，只见一只老鼠从板桌上跃下，打翻了我那唯一的一只玻璃茶杯，心里更加沮丧。望着那只活蹦乱跳着在墙壁上呼呼上窜的肥壮壮的老鼠，不由引起我一阵狂想。

37年前活得窝囊，37年后还是这般模样，天底下的不幸叫我一个人兜着了。

我活得还不如刚才那只老鼠自由痛快，长得还不如那只老鼠肥硕。瘦骨嶙峋的我，还不如一只人人喊打的老鼠！

我无法再躺在铺上了，心情一激动，就会火烧火热，热血澎湃，脑胀头昏。

我挪近写字台，打开抽屉，摸索了好一阵，却也摸不出一支烟来。烟瘾强烈地骚扰着我，不抽支烟仿佛就要死去。于是，我把抽屉连底端出，在一大堆空烟盒里，希望能找出残剩的一支烟，哪怕半截发了霉的烟也可以。没有一线希望了，搜遍了所有的烟盒也不见半个烟头。上街买吗？深更半夜的，恐怕也难找出个通宵店来。即便有，也身无半文，明天的早餐还没有着落呢。

夜里睡觉我有不关灯的习惯。房间里有两盏灯。一盏是工作时用的 40 瓦灯泡，另一盏是 15 瓦的，睡觉时用。

之所以开灯睡觉，是 17 年牢狱生涯养成的习惯。为了怕囚犯逃跑，狱方规定，一律不准熄灯。起初不习惯，慢慢地，也就习惯了。

之所以开着灯还有另一个原因。我时时充满惊恐，害怕夜里有人来侵扰我，或有什么鬼魂老鼠之类的。尽管我一无所有，但这间空荡荡的木板房里不知被小偷光顾过多少次。我害怕夜里有小偷闯进来毫无所获时，用牛角刀比着向我要钱。

电灯发出的光把这间 16 平方米的房子铺成一片昏黄。陡地，我精神一振，在斜对面的旮旯里发现有两只烟蒂。趿上鞋过去，是两只常德烟蒂。这是我惯常抽的烟，三毛五一包，虽有些奢侈，但不吃饭也得抽烟。

我把两只烟蒂的纸剥开，再用小片纸将既粗又黑的

烟丝卷成喇叭筒，点燃，意味悠长地吞云吐雾起来。房间里顿时弥漫开来一阵淡蓝的烟雾。我起身把纸糊的窗户关上，怕的是这难得的烟雾飘出去。没烟抽的时候呼吸一下烟雾，也是一种难得的享受。

在迷朦的烟雾里，我幻觉出一张姣好的脸。这是我妹妹小玉的脸。10多年来时常在我的幻觉里出现。

我时常怀念小玉，夜阑人静时不免涕泪双流。

是小玉，使我生活的死水里激起了生命的波涛！

是小玉，使我狗一般尝了17年铁窗生涯！

也是小玉，使我37年了还不曾像个男人生活过。

蹲了17年的冤狱，我却找不到真正使我蒙冤的原因。而直接的原因就是因为我被诬告成强奸犯。并且被强奸的少女就是我的至亲——我最亲爱的妹妹小玉。因而我对小玉怀有一种难以言说的恨意。

像众多不幸的家庭一样，我3岁失去了父亲。父亲的死我去年才明白，是我们家庭的一大悲剧。也是一段不折不扣的冤案。但我想当时他是不甚清楚的，我也不想过多地去探究。

父亲死时我只有3岁。3岁的我对父亲的形象没有多少记忆，也说不上有多少感情。只是父亲临死时的那张脸，叫我刻骨铭心。舌头挂在嘴角外边，颊上额上都有凿子凿的洞。

父亲死后几个月，妹妹小玉就出生了。在我8岁时，

母亲就不知了去向。但以后的岁月里，能时常收到母亲寄来或捎来的钱。钱不多顶多够我们维持十天的生活费用。我们是反革命子弟，又加上有个挂名的母亲，所以，政府部门也没有给我们多少照顾。多数日子里，是我拉着妹妹沿街要饭。

妹妹 16 岁时已发育得丰满成熟，长得也极为端丽。然而，一个风雨交加之夜，妹妹被人奸死，许是妹妹当时拼命反抗，于是脑袋上就挨了一榔头。

我发现妹妹被人奸死时十分愤怒，手持一把菜刀发誓要寻找凶手。也就在这个时候，我被人诬告我害死了妹妹。罪大恶极，判处死刑。

天苍苍，地茫茫。有冤无处伸。此时此刻，也就只能听天由命了。

死，并不可怕，17 年来我就是在这种生生死死之间度过的，自己感觉不知死过多少回了。当灵魂出壳，有如一具行尸走肉的时候，我就感觉自己已经死去了。当劳改干部把我叫去训话时，我就感觉到他们会马上把我拉出去毙了。

虽说死亡对于我并不可怕，可惊恐却叫我难受，犹如无数毛虫在我的心脏里骚扰。也许，我生来就有这么一种性格——容易走极端。要么死，要么就痛痛快快地做个人，做得轰轰烈烈些，要让周围的人真实地感觉到我的存在，这就叫做价值。不死不活狗一般谋食度日，还不如死

去的好。

弥漫的烟雾渐渐淡化了，妹妹的那张脸也不再存在。然而妹妹的冤魂却是无法从我的生活里消失的。有几句对话叫我刻骨铭心，可以这么说，我们之间的这几句话是留给我最好的最美的也是最为悲伤的遗言：

“哥，嫂子好漂亮哟！”

“小玉，不能叫她嫂子，我们现在还没有结婚哩。”

“你干吗不跟她结婚呢？”

“没有钱能结婚吗？”

“能，一定能。嫂子要的是你而不是钱！”

“怎么又叫她嫂子了，小玉，与她见面的时候你不能喊她嫂子。”

“那喊她什么呢！”

“嗯，不用喊，就朝她真诚地笑笑！”

“笑笑？真有意思。哥，你可以先跟她结婚，钱可以慢慢赚，你将来一定能挣很多很多的钱，可以成为中国的一大富翁！”

“你是在安慰我？”

“不，是真的，你将来可以大富大贵！”

结婚，成了泡影，富贵更是十分渺茫。但妹妹的这几句话像一盏闪光的灯，照耀着我。

这几句话是妹妹临死前的一天讲的。我不信鬼魂，但我不得不信这几句话。



是的，我会大富大贵的。前半生没有证实，还有后半生呢。上帝又没有规定哪些人能富哪些人不能富，一切靠的是机遇、努力和带血带泪的拚搏。

不知不觉地，灯泡发出的光显得不亮了。原来天已经微明。

肚子饿得咕咕叫，那种残废的感觉又在我的脑子里涌现了。如果再得不到食物，我会立刻死去的。



## 第 二 章

六月天气的清晨依然闷热。

我刷牙洗脸梳头，尽量把自己打扮得像个人样。翻遍我那只父亲遗留我的、17年前带进劳改农场，17年后带出劳改农场，至今已破烂不堪，但依旧堪称牛皮制品的皮箱，找出那件为迎接新生，进入另一个世界时买的白衬衣。穿上身，显得有点肥大，但不失为我最新最得体最为奢侈又最具特殊意义的衣服。把下摆扎进裤腰里，再穿上春夏秋冬皆可适应的塑料胶底绒面布鞋，前后左右端详好一阵，觉得再无疏漏后，才带上门，推上那辆由狱友覃空送给我的无后架的五羊牌自行车，一摇一晃，吱咕吱咕地穿行在人流熙攘的大街上。

出门毕竟不同在家，尽量要给人一个鲜明光辉的形象，因为人生活在上，他的好坏贵贱美丑是相比较而形成的。至于在家，那就用不着装饰自己，再窝囊再邋遢甚至光着屁股来回走动都是无伤大雅的。这一点我在狱中深有体会。监狱里关的都是些与众不同的家伙，彼此不必去粉饰自己，索性把自己弄成个猪模狗样，心里反而踏实些，看守也顺眼些。

街上行人不绝，车流成河。色彩鲜艳、五花八门的服

饰令人目不暇接。

我喜欢晴朗的、多姿多彩的早晨。17年与世隔绝的非人生活,使我对这早晨更加有了一种亲切的神秘感。

我更喜欢流动人群里的那些少女少妇们。阔别了,少女少妇们,我又回到了你们中间。你们中间哪一位能理解我这位忍受了17年性爱饥渴的男人的心情?

难熬难耐啊,少女少妇们。

压抑了17年的性与爱的饥渴,又喷泉般在心里涌起。这种强烈的感觉甚至比没有食物还难以忍受。昨夜的饥饿陡然被性爱的思渴所取代。展现在脑海里的意念是恨不得马上拥有一位天姿国色的少女,恨不得把普天下所有的女性囊括起来,归我所用。

17年啊,谁能知晓这17年我是怎么熬过来的?

10多个男囚挤在32平方米的风子里,打着地铺,人挨人摩肩接踵排成一溜。马桶,小包都在风子里。一天到晚,臭气熏天。

覃空挨着我睡,他是个名副其实的罪犯。因持刀抢劫被判处15年徒刑。但这家伙倒挺讲义气,为人也实在,是个不管天高地厚、唯我独尊的莽撞男人。他对我很好,我知道他的德性,又考虑到他是我的同乡,所以对他也比较亲近。两人一热乎,自然无话不说。

“老弟,这15年不好过呵。我什么都受得了,就是这

几百人的劳改队找不出个女星子来。我是在女人堆里过惯了的。没有女人,日子难熬啊!”覃空比我大两岁,所以他称我老弟。

“有什么难熬的,我不都过一年多了。”

“你还没结婚吧?或者你玩的女人太少,有女人玩和没女人玩就是不—个样。你可知道,我玩了多少女人?嘿,不下 20 个!”

“别吹了,就凭你这模样还能玩女人?”

“我长得丑,但我敢打保票,你这位英俊的小生绝没有我玩的女人多。”

“你凭什么?”

“钱啊!”

“你哪来钱?”

“我不是抢劫犯吗?没有钱,就去偷去抢。人生不能平平庸庸,要么流芳百世,要么遗臭万年!”

“你现在是流芳了还是遗臭了?”

“现在什么都不是。将来,嘿,你瞧我的吧。”

“我要是有你这个想法啊,我就逃出去!”

“咳,老弟,你真是年小不懂事。现在啊,外面的世界没牢房里舒服啦!”

“行啦行啦,别吹了,真正的英雄不怨无用武之地,你就窝囊一辈子吧。”

“吹归吹,老弟,来点实在的,我确实想女人!”

“想也是白想，不想才不是男人呢。你看到没有，我们这片天地里除了男人就是男人，除了铁门，便是警察，所以啊，最好的办法是什么都不想。实在没办法，就把你那惹是生非的家伙割掉！”

“哟，老弟还挺幽默？老弟，告诉你，出了围墙，就是外面的世界，就会丰富多彩！”

“自在点吧，要不还要给你加几年刑！”

开初几年，对于女人我确实没有更多的企求。因为我是个死囚，随时随刻都会拎出去毙了，唯一的想法就是什么都不想。然而，就在我拚命改造，免除死刑，改判无期之后，对女人的要求就像饥饿小孩需要面包了。所以，我有两种准备，拚死拚命改造5年，力争无期变成有期；终于，我努力改造两年之后，无期就变成了有期——20年。

我高兴我有了第二次生命。来之不易，也就百倍地珍惜。对女人渴求的欲望虽然很强烈，但由于心里几乎全部集中在拚命改造上，那种欲望也就淡薄下来。

真正想女人想得要疯了的是覃空。他最大的缺点是疯了的时候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。有天，我因病没有外出劳动，在院墙内徜徉，看到几个老百姓押着覃空从院门进来。老百姓个个杀气腾腾，要找队领导，说覃空这小子想用2元钱玩人家的老婆，幸亏发现得早，才没有得逞。因此，覃空被单独反省了3个月。他出来时，我只是朝他神秘地笑笑。他也朝我笑笑，笑得极其自然，仿佛那件事是



他的一大杰作。哎，人不要脸了还有什么可害羞的呢。

五羊牌自行车似乎不堪我的重负，发出吱唧吱咕的响声。有不少行人注意我，或许是惊异我这辆奇特的五羊牌自行车。瞄一眼之后，又把目光调向别处。我心里怪不是味道。

饥饿的肚子又在苦叫起来，我顿时感到四肢乏力。

哟！眼前闪过两道红光绿光，随即飘来一阵沁人肺腑的女性香脂发出的芬芳，好一位风姿绰约，光彩照人的妙龄女郎出现在我的前面。

也许 20 岁吧，最多也不过 25 岁。一绺飘扬的秀发披在女郎的背上。女郎领口开得很低的红上衣若隐若现地露出洁白圆润的脖颈。腰肢纤细，裙子扎住上衣的下摆，修长的双腿套着黑色多孔的丝袜，黑色牛皮鞋闪光锃亮。

我急着蹬几圈车，意在看清那女郎脸部的模样。果真秀色可餐。我一阵心惊肉跳，破五羊不偏不斜的歪在女郎前方。女郎被迫下车，白了我一眼，愠怒地说：

“眼睛长到屁股上去了？”女郎柳眉倒竖。

我不敢正眼看她，狼狈不堪地扶起车子，往侧面挪挪，让那位高傲的女郎先走。

女郎一甩长发，飞成一道动人的弧面。飞腿上车，蹬着车，扭着臀往前走了，连看都不再看我半眼。

受尽了人家白眼的我对这幕并不感到无地自容，相

反地，产生了一种强烈的欲望——

我要看看这位女郎住在何处。

我与女郎保持着一定的距离。她快我也快，她拐弯我也拐弯，直到她在一个店面下车，走进一家商店的柜台。

我留心注意了这间店面的牌子：南天化妆用品商店。

记住了这个地方，这小姐，将来要让你瞧瞧我的。然后我直奔覃空的饮食店。

覃空这小子比我提前一年出狱。不到半年就混出了个人模狗样，娶了位漂亮的姑娘。这姑娘比她小12岁，帮覃空管理帐目。他的饭店名叫“四海乐饭店”。开在火车站斜对面，是人流活动的中心。听他说这间店面是花两万元买来的。怎么得来这些钱，又是怎么开的店，只有天知道。他从来不给我透露半点情况，但看在我是他多年狱友的情份上，上他的店白吃几顿还是不会收我钱的。

“你来啦！看样子还没吃早餐吧，小红，帮孟叔炒碗米粉，多放点瘦肉。”

覃空见到我就这么说，同时丢来一支健牌香烟。我把健牌烟横在鼻孔处闻闻，一股芳香顿时浸到了我的肺腑，我急忙把它点上，一阵吞云吐雾。

那个叫小红的姑娘正在帮我炒米粉。长得还算标致，只是皮肤黑了点，没见过面，许是刚来没多久。

“找到事做了没有？”覃空跷着二郎腿问我，我看不惯他那种小人得势的派头。

“没有。”我喷口烟，“昨天民政局的人告诉我，要我去原单位上班。去他的，一个月百十块钱，能活得了命？何况人家还会收留我？”

“先去试试看吧，多少可以拿到百十块钱，总比现在身无分文好！”

“不去，宁愿挨饿也不去。我在寻找机会，寻找机会发财！”

“不要异想天开，发财不是件容易的事。你刚从农场出来，社会上的情况你不很了解。我看这样吧，看在我们哥们的情份上，你到我这帮段时间的忙，管管帐，拉拉顾客。我老婆不想干这行，回老单位上班去了。怎么样，我每个月给 500 元。怎么说我也不能看着你去饿肚子。”

“好吧！”我无比激动，答应了。

小红帮我端来大碗冒着热气的米粉。

我迫不及待地抓起筷子。

### 第三章

我很少见到覃空。有时候几天也难碰一次，搞不清他忙的是些什么，骑着辆摩托车四处跑。

覃空叫我管理帐目，意味着他对我这个老朋友的信任。在帮他管帐的这段时间，我勤勤恳恳地工作。尽管在这里不无寄人篱下之感，但大丈夫能屈能伸。一切只是为了个目的，那就是为了生活！

覃空的妻子王萍起初一段时间还经常来这，有时和覃空一起来，住上一夜就各忙各的去了。后来却很少看到王萍的踪影。看样子，他们完全把这间店面扔给我了，叫我全权管理。于是我也把这间店面当做自己的来经营。

顾客大多是来自四面八方的旅客。热闹时满店的南腔北调。市内的一些阔佬也经常光顾这里。因此店里的生意也好得惊人。

有个夜晚，店里来了个看似阔佬的中年卷发男人，扔给我支万宝路，叫了50多元钱的菜。

卷发男人坐在桌子旁抽烟喝茶，不说话，却不时地朝小红隼几眼，瞳仁里闪出邪光。我不动声色，倒看他想干什么。

不一会，卷发男人凑近我的耳朵说：



“小芳呢？”

“小芳回乡下去了，只有小红。”

“小红下过水没有？”

“你问这干嘛？”

“玩玩，老板可以得 20 块！”

我陡然一惊，看样子他是这家四海乐饭店的老主顾，也明白了这小子是来找女人的。

违法的事情我不曾干过，将来也不想干。然而，劳改农场里的那帮家伙却一直把我当犯人看。为了这事，我还曾经跟覃空打过一架。

“瞧你这德性，还装清高，谁不知道我们这里关的都是些偷鸡摸狗、打砸抢劫、杀人放火之流！”覃空挖苦我。

囚犯们生怕别人把自己说得一无是处，即使犯有不可饶恕的罪恶，也不希望人家在面前提起，都希望早点改造好出去。覃空刚到劳改队，不知底细，屡屡爱炫耀自己在入狱前是何等的英雄，何等的敢做敢为。

我以沉默来反抗着覃空，眼睛却睁得滚圆。

“瞧你这副吃人的模样！”覃空竟敢用手指着我的鼻子，“一看就知道不是好人！谁不知道，你强奸了你妹妹并害死了她。好一个畜牲，比我坏透了。我再坏也不敢强奸自己的妹妹！”

覃空的话叫我愤怒到了极点。我扬起拳头，朝覃空那